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 3 場次及第 4 場次）紀錄**

時間：

【第 3 場】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第 4 場】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大禮堂

主持人：李委員兼執行秘書麗芬

紀錄：李宜蓁、黃立青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本場次審查內容：第五章及第九章】

- 一、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詳附表）增修第 2 次國家報告，於會後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 二、民間團體於會後（5 日內）所提書面意見，請幕僚單位轉知各權責機關回應，於會後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 三、本次會議涉及政策建議，請權責機關評估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第 3 場】中午 12 時 30 分【第 4 場】上午 10 時 30 分）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3場次及第4場次)紀錄

V 暴力侵害兒少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A.虐待和疏忽(首次第176點至185點) 121. 有關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及類型、受虐人數(類型、死亡人數)、重大兒虐案件死亡人數、保護安置處理情形、兒少保護(緊急、繼續、延長及停止或撤銷)安置之人數參附件5-1至5-6。 122. 2019年修正《兒少法》，增訂下列保護措施： (a) 司法早期介入機制：當社工查訪困難，經檢察機關尋查不到，涉有犯罪嫌疑時，可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 (b) 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對兒少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訂有消極資格限制，且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查證義務(首次第66點)，為進一步防堵不適任人員在不同體系流竄，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紀錄資料庫，提供學校、兒少機構查詢。 (c) 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¹：透過科學調查瞭解兒童死因，找出可矯正之原因與建議，避免再度發生。(參第8點、第79點) (d) 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的處罰：	【決議】 - 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視統計數據，於附件補充分析說明。(各部會) - 附件5-1(第121點)，確認兒少保護通報與校安通報數據並補充數據定義。(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附件5-2(第121點)，增加年齡層分類統計，可分學齡前、國小及國中等階段。(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附件5-6(第121點)，請增列說明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統計時間及案件數計算方式。(司法院) 122點(a)增列司法早期介入相關統計數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第122點，增列各地方警政機關引用《兒少法》第70-1條相關數據；補充法務部配合死因回溯機制辦理事項；以及死因回溯機制規劃時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第123點，請研議以圖示呈現《社安網計畫》整體概念；並以附件呈現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執行《社安網計畫》之統計；補充保護性社工人力比數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 - 第124點，補充結構性改善(保護性

¹ 兒童死因回溯：2020年優先針對兒童死亡高風險縣市，2021年起依全年死亡案件數不同，發展因地制宜的推動模式，預計2021年由4縣市擴及至8縣市。2020年針對回溯結果發現可預防之原因，於2021年進行降低兒童死因行動策略並進行政策轉譯。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任何人對兒少為特定禁止行為²、責任通報人員³未通報或延遲通報，提高對其罰鍰上限⁴，以達嚇阻之效。 (e) 修正《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及調查處理辦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後，應於24小時內完成評估；為免漏接個案，明定所有案件均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處理，以強化兒虐案件之執行力；且應於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⁵；緊急安置之兒少應通知實際（非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確保通知有效性。 結論性意見第52點及第53點/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全面性行動計畫 (123至128) 123. 行政院2018年核定《社安網計畫》結合跨部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第一線的服務網絡，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構	）社工薪資待遇說明；並以附表呈現三年規劃增加人數、經費；補充提高留任率之改善措施。（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8. 第125點，以附表補充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用情形。（教育部） 9. 附件5-7（第125點），研議修正高風險家庭及脆弱家庭服務呈現內容及方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 第126點，補充以附表方式呈現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成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 第127點，請補充學校和他機關合作機制。（教育部） 12. 附件5-10-1（第127-1點），請補充說明參訓人數偏低原因。（勞動部） 【發言摘要】 1.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附件5-1（第121點）兒少保護通報統計與校安通報數據有落差。查2018年教育人員通報數是1萬8,991件，校安通報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是2萬1,187件（附件5-1教育人員責任通報數為1萬8,991人）校安通報數明顯較多；2019

² 特定禁止行為係包括：《兒少法》第43條：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少者；《兒少法》第49條：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利用兒少行乞、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兒少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強迫、引誘）兒少、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或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³ 責任通報人係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⁴ 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三十萬元提高至六十萬元（任何人對兒少為特定禁止行為）、由三萬元提高至六萬元（責任通報人未盡通報之責）。

⁵ 第一級案件應於分級分類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二級案件應於分級分類後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 124. 《社安網計畫》分3年逐步補助全國社工人員總計3,021名，視所從事之案件風險提供風險加給。另為保障民間團體社會工作人員之合理薪資，以利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久任，並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2020年起實施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 結論性意見第39點/擴大單親家庭、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125至127) 125.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a) 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透過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親職知能等多元服務方案，增強脆弱家庭權能。並為協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各類型家庭型態支持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提供家務指導、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照顧者喘息等支持服務，提升家庭及成員本身各項功能，並增進家庭關係維繫。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成果參附件5-7、5-8 (b) 透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力量辦理「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延伸發展親子活動、少年輔導團體等活動，促使專業社工	年校安通報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是2萬3,752件，附件5-1教育人員責任通報數為2萬5,428件。請確認數據。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附件5-1係依《兒少法》第53條責任通報人員為知悉對兒少有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行為進行通報件數之統計；校安通報範圍較兒少保護通報廣。 3. 教育部：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事件範圍包含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等。 4. 主席：附件5-1，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教育部確認兒少保護通報與校安通報數據，並補充定義。 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國家報告呈現的數據，是否有分為過程指標及成果指標？如，第122點(a)司法早期介入機制，成效如何？第122點(b)消極資格規範，有多少人被裁罰？ (2) 除絕對數字外，亦應呈現比率，進行數據分析、檢討、歷年比較，至少提供2020年數據，以及國際比較，如有圖示呈現，可一目了然。 6.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將補充司法早期介入相關統計數據。 7. 幕僚單位：國家報告格式參考聯合國CRC報告撰寫定期準則，並視權責機關提供數據整理，報告定稿前將再請各權責機關提供最新數據。 8. 主席：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視統計數據，並於附件補充分析說明。 9.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第122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得以接觸家庭，在提供服務之外亦可發掘處於不利情境脆弱家庭之兒少，並與地方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共同提供家庭所需之服務，辦理成果如附件5-9。 (c) 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透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及提升家庭知能團體課程等服務，以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能及技巧，預防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 (d) 賡續辦理「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參首次國家報告第184點），發現符合脆弱家庭服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5-10。 126.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a) 建立「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集中篩派案機制，透過跨系統資料串接即時掌握家庭風險因子，提升派案效能，使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後能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 (b) 精進預警機制，2019年運用介接數據資料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家庭歸戶圖」，將個案資料以家庭為歸戶進行檔案管理，加速社工員	點(c) 死因回溯分析機制，落實情形或執行困境？請主管機關說明。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2020年由死亡風險較高之臺東縣與花蓮縣推動，並於2021年以擴展至8個縣市為目標，循序漸進納入其他縣市，以跨局處會議（警政、社政、衛政等單位）進行兒童死亡個案討論。將補充執行成效。 11. 法務部：檢察官針對6歲以下兒童進行相驗，並將原因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分析。 1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第127-1點，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建請補充總體數據。另報告提到2019年提供求職登記僅為35人次，相較實際使用服務及總體人數有很大差距，建請補充相關精進作為。 (2) 附件5-11（第128點），陪同兒少出庭人次，建請區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另請補充兒少出庭時司法友善服務措施。 13.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第124點，有關逐年增加社工人員至3,021人，建請提供社工類別及分年進用人數；並請具體說明「合理薪資」及社工人員的訓練的整體計畫。 (2) 第126點(c)，有關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建請提供區域分布及服務兒童相關數據。 14. 教育部：有關127-1點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服務部分，涉本部青年署權責，可參第8章（A節）、附件8-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接案時取得以家庭歸戶之跨系統資訊，俾利掌握家庭整體樣貌及風險預警。 (c) 2018年7月起全台補助成立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疑似重大兒虐個案進行驗傷評估及處遇，並啟動司法早期介入，遏止傷害擴大，並由政府補助受虐兒少驗傷診療、身心復原所需相關費用。 127. 提升學生輔導，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 (a) 《地方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受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時，倘評估有在學中之目睹兒少，即知會各教育主管機關，由教育主管機關轉知轄屬學校，以利各級學校掌握個案相關資訊，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b)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有進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	14。 15. 司法院：第128點，陪同出庭服務不限於兒少，惟因目前的統計數據未區分年齡，因此無法追溯分析，未來再區分；對兒少友善的司法措施部分，不僅限於家事事件，相關制度均在規劃進行中。 16. 主席：請司法院未來增列陪同出庭服務之兒少數據；至於友善兒少出庭應訊的環境與措施細節，礙於篇幅，維持目前文字。 17.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有關《社安網計畫》社工人力，自2019年起，把風險工作費納入薪資結構，調整成可經常性編列和支領的人事費用。公部門一般性社工130薪點、保護性社工薪點為133.6薪點；另外社工執行職務之內容，保護性業務若占整體業務達50%以上，每月風險加給1,000元，如達80%以上，每月風險加給3,000元。 18. 主席：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補充結構性改善（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說明；並以附表呈現三年規劃增加人數、經費；補充提高留任率之改善措施。 19.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係針對非意外案件，藉由醫療專業協助認定是否由人為造成，今年起擴大為10家，服務成效將以附表方式呈現。 20. 張委員淑慧 (1)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53點提及2030年政府應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目前國家報告已呈現社工人員增加人力及薪資部分，但教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面對學生多元個案類型，整合、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人力，使學生得到完善服務並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功能，提升服務效能，提供偏差行為兒少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完善跨網絡系統合作，提供專業適切的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並提升學校輔導與教育功能。 127-1. 2019年公告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1項10款⁶致力促進就業對象，是類少年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並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排除就業障礙協助順利就業。2019年提供求職登記35人次，推介就業21人次。2020年提供求職登記95人次，推介就業50人次。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提升收容少年技能，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與勞動部研議合作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專班，參訓情形參附件5-10-1。 128. 法院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或家庭暴力事件時，可依個案情形轉介至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函請主	育人員部分(第127點)已啟動三級輔導，卻未有增加人力說明，倘於其他章節有相關說明，併請參照；另少輔會、矯正機關人力，併請研議補充。 (2) 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減少機構安置，但附件5-3(第121點)兒少保護緊急安置人次，從2016年至2019年增加為661人次，請註記原因。 (3) 2019年緊急安置人次，附件5-3為661人次、附件5-6僅有9人，是否表示有652人未經法院裁定而為安置，請補充說明。 (4) 附件5-7(第125點)，近3年脆弱家庭開案率偏低(40%、40%、33%)，請補充說明原因。 2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依法認有緊急安置需要，先由行政機關於72小時內緊急處理(附件5-3)，有需要繼續安置才送法院聲請裁定緊急安置(附件5-6)，因此二者數據統計有落差。 22. 司法院：有關附件5-3、附件5-6落差原因之一在於附件5-6以裁定案件計算，因此有跨月或跨年情形；且依《兒少法》第57條規定，每三個月申請延長安置，這部分就不列計緊急安置，將於附件補充說明。 23. 主席：請教育部以附表補充近年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請情形；請司法院於附件5-6補充說明統計時間及案件計算方式。 2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附件

⁶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或協助陪同兒少出庭，並得依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聽取子女意見⁷。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家事事件「陪同出庭」概況參附件5-11。	5-7，高風險家庭開案率低，係因過去囿於人力資源有限，由民間團體連結轉介資源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2018年起改由《社安網計畫》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本部將補充說明。 25. 張委員淑慧：國家報告應強調政府對家庭的支持，建議附件5-7不呈現開案率，而應增列單親、多元家庭、新住民等服務。 26. 主席：目前開案定義，無法呈現真正提供服務現況。社福中心服務9萬多件，實際開案僅3萬多件，開案率偏低。宜改以呈現社福中心服務績效，且包括公、私協力服務。請研議高風險家庭及脆弱家庭服務呈現內容及方式。 27. 白委員麗芳（李宏文代理） (1) 第122點，有關《兒少法》修正重點建議增列第70-1條強制破門條款並說明落實情形。 (2) 建請補充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廣至全國施行期程，又涉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有呈現跨領域整合作為。 (3) 第124點，為呈現社工久任成效，建議補充《社安網計畫》推動後，保護性社工人員留任率及平均在職時間。 (4) 附表5-7，建議僅聚焦呈現兒少接受脆弱家庭服務情形。 28. 內政部（警政署）：補充《兒少法》第70-1條執行統計數據。 29. 主席： (1) 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各地方警政機關引用《兒少法》第70-1條相

⁷ 《家事事件法》第11條、第108條。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關數據。 (2) 請法務部補充死因回溯機制中辦理事項；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充死因回溯機制規劃時程。 (3) 《社安網計畫》社工人員留任率、在職時間與國家報告本章節之聯結性不高，倘呈現相關文字就應進一步說明改善作為；《社安網計畫》第二期計畫即將核定並規劃將辦理五場說明會，屆時可討論。 30.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於附件以圖呈現《社安網計畫》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體規劃；第124點，建議增列受助者與社工人員比率、公私協力民間團體、服務人數比率、研習及訓練數據。 31. 主席：第123點，有關以圖表呈現《社安網計畫》等建議，請參考；有關服務人力比，請保護司研議補充；有關協力團體部分，以附件呈現受補助團體統計。 32. 社團法人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相當不足，臺北市高中以下學校計有285校，專業輔導人員計51位；新北市高中以下學校計有299校，應配置113位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僅聘有93位，且每月離職人數約1至2人。請補充說明積極作為。 33.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有專業輔導人力配置規定，倘學生有專業輔導需求，可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有學校除了專業輔導人員外，亦配有輔導教師，均逐年增加配置。 34. 主席：請教育部繼續督促地方依《學生輔導法》聘足專業輔導人力。 3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1) 第122點(d)提高罰鍰上限是否有效嚇阻再犯，請以數據具體說明。 (2) 第125點，脆弱家庭名詞似有檢討空間，並建議針對脆弱家庭權能具體服務內容補充說明。 (3) 第127點，應呈現跨體系合作，請補充學校與他機關合作機制。 36.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避免兒少受到不當對待，預防宣導更重要，修法提高罰鍰係為回應社會期待。 3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脆弱家庭服務已摘述於國家報告，將全面檢視參照或補充；另脆弱家庭係配合《社安網計畫》名詞，關注遭遇困難其脆弱樣態，建議維持用詞統一，以資明確。 38. 教育部：第127點，有關目睹家暴兒童跨體系合作，目前教育主管機關一旦收到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即通知學校啟動輔導機制，再回饋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於輔導過程中與社工保持聯繫。 39. 主席：請教育部補充相關文字。 40.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附件5-9（第125點），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人次增加，但補助金額卻下降，建議補充說明。 4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年「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及「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小衛星）」二服務合計144個團體；2019年起「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併入「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小衛星）」，又因部分團體因應方案轉型提供其他服務，團體數下降為135個。將補充說明。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4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書面意見）： (1) 2019年兒少受虐人數為1萬1,113人（附件5-2），而接受保護安置處遇人數僅661人（附件5-4），顯示有多數兒少仍住在家中或接受其他處遇服務，建議列出各類服務人數。 (2) 附件5-4、附件5-5之數據需重新檢視，目前可看出有許多錯誤。各年齡層總安置數與親屬安置、家庭寄養、機構安置總和不吻合。例如：2016年0-3歲總安置人次為88，而親屬安置（0）、家庭寄養（34）、機構安置（38）總和為72。 (3) 第125點，建議提供社會安全網各子服務項目的服務人數。 43.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書面意見）： (1) 學校心理師、社工師應有正式編制（比照公務體系），倘只有約聘雇臨時人力，流動性非常高。 (2) 學校輔導人力不足，代理專輔教師部分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可研議以「特考」方式納為正式專業輔導教師，以補目前學校專輔人員不足的問題。 44.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書面意見）：青少年失學後受就業輔導的重點成效，應使雙失少年在未來得以穩定就業，請權責機關提供受職業輔導後續追蹤之青少年穩定就業比率及職業類別。
B.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首次第229點)	【決議】 照案通過。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129. 檢視我國各族群傳統禮俗未有對兒童傷害情形。	
C.性剝削和性虐待(首次第335點至341點) <u>性剝削防制</u> 130. 2017年修正《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2017年至2020年1至6月各警察機關共查獲案件及犯罪嫌疑人數為及救援被害人數參附件5-12。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1條至第40條、第42條與第45條之裁判結果，參附件5-13。 13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應辦理三級防制教育宣導，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報告及檢討。2020年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將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照片與影像之案件型態列為年度重點宣導項目，強化預防成效。 132. 鑒於2020年韓國發生N號房事件⁸，邀集各界檢討《兒少性剝削條例》，針對持有兒童少年色情製品第1次被查獲者及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研議是否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	【決議】 1. 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視統計數據，於附件補充分析說明。(各部會) 2. 新增點次，說明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為及數據。(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 第132點，修正文字，僅對事件進行檢討，避免直指他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4. 第133點，有關iWIN具體執行成果，請以附表於其他適當章節呈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新增點次，補充數位帶來性暴力議題，如性私密照等政府因應作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6. 第130點，請補充近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起訴率相關數據。(法務部) 7. 第139點，請補充性剝削證人保護及陪伴出庭等措施。(司法院) 【發言摘要】 1.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附件5-12(第130點)，除性剝削外，建議補充性騷擾、性侵害相關數據，以及在學比率、是否為網路案件等統計。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可補充性侵害相關數據。有關兒少性騷擾，尚包含教育部性平數據，請教育部協助提供。 3. 主席：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⁸ 指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3月間發生在南韓的性剝削案件。作案人在加密即時通訊軟體上建立多個聊天室，將對女性進行性威脅得來的資料、相片、影片等發布在聊天室中，甚至進行直播，部分受害者遭受性侵害，甚至對性侵害行為錄影上傳、直播。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133. iWIN 受理申訴案件中，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件屬「重大案件」，應於接獲相關申訴後1天內立即處理。相關內容如出現於境內網路平臺，iWIN 將提醒業者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先行移除，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如出現於屬境外網路平臺，iWIN 將聯絡該平臺業者移除，並視需要轉請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協助，通知國際刑警組織之合作國移除內容，並將兒少私密影像編碼後轉請跨國大型平臺阻止該影像再被上傳；若未能移除，則將其網址列入兒少不宜接取之黑名單。	新增點次說明性侵害防治作為及數據；性騷擾部分，請教育部新增。惟因案件量不多，對比全國學生人數，比率過低，意義不大，建議不放。
性剝削兒少保護處遇	4.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第 131 至第 132 點，有關防治網路性剝削的作為，據兒少指出，少年經常使用的 IG、抖音或 FB 等社群媒體，常跳出色情廣告，或者同學間以自拍照大作文章，社群媒體對兒少色情與身體安全維護需嚴加把關。建請研議兒少網路安全措施，如上傳照片時跳出保護提醒視窗、透過學校端進行性剝削宣導、調查學生觸及色情資訊頻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防治宣導課程等。
134.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列為性剝削保護個案者，依被害人保護流程辦理；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並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提供適切的保護與服務。	5. 主席：以上建議，請權責機關參考。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iWIN 受理申訴案件之作法分境內及境外（參第 133 點）。透過對平台業者與民眾之教育宣導及調整案件處理流程，減少兒少性私密影像之散布與提高處理效率。
結論性意見第92點及第93點/性剝削緊急安置程序(135)	7. 教育部：已製作性剝削防治教案供各級學校運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製作文宣於網站宣導，以提升認識。
135. 評估有安置需求之被害人，地方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緊急安置及向法院提出聲請，並依法院裁定結果安置被害人於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服務⁹。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及停止	8.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書面意見）：建議教育部增列教育推廣相關統計數據，且若 iWIN 網路安全防護機構已有明確規範，是否於課堂針對網路性剝削安全進行實際教學與提醒，使兒少知悉防制管道。此外，並建議進行網路性剝削安全問

⁹ 服務內容包含醫療、教育機構。安置期間提供生活適應、陪同偵訊、陪同就醫、就學、職業探索與就業輔導等相關服務。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或撤銷安置之人數參附件5-14。 136. 法院於審理兒少性剝削事件時，得就相關私密證據之提示為適當處置，以保護兒少被害人之隱私¹⁰。 137. 評估無須安置返家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採多元處遇模式，評估兒少需求落實家庭處遇，亦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38. 兒少性剝削保護個案之被害人，不論其是否有接受安置服務，返家後地方主管機關均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期間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20歲止。 139. 司法院於2020年1月通函所屬各法院，對於案件被害人如非本國籍者，若認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為保障被害人返國權益及便利主管機關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宜主動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或於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是否已可返國，俾利後續行政程序之進行。	卷調查與統計。 9. 主席：第 132 點，請修正文字，僅對事件進行檢討，避免直指他國。 10.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第 132 點，針對持有兒童少年色情製品第 1 次被查獲者及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研議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乙節，建請敘明實際研議進度。 (2) 我國針對網路安全，除了 iWIN 外，還有那些具體措施。目前網路影片只分有限制級與非限制級，建議(比照電影或電視節目)細分並加註「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警語。 (3) 第 133 點，請補充具體執行成效。如：進行移除的次數、成效。 11. 主席： (1)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尚在研修階段，難呈現具體內容，倘敘明開會次數，意義有限。 (2) 本節聚焦兒少性剝削，有關 iWIN 具體執行成果，請以附表於其他適當章節呈現。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iWIN 統計資料定期公告於網頁，將配合提供移除案件統計。 13. 林代表毅信：查目前國家報告皆以兒少為被害人立場撰寫，但實務上，亦有兒少主動販賣裸露照片、於網路上主動從事性剝削案件，針對兒少主動為性剝削之防制措施為何？ 14.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少無論是主動或被動性剝削，都視為被害人。責任通報人員知悉，依法均應

¹⁰ 《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少事法》第 24 條、第 70 條、第 38 條。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主動通報，並續針對家長及兒少進行輔導，避免再度發生。 15. 教育部：持續宣導並透過講座或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 16. 主席：請相關權責機關加強宣導。 17. 白委員麗芳(李宏文代理)：第131點至第132點，未見各部會針對社會新興議題，如數位性暴力等因應作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即將通過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中的兒童權利)，強調政府及業者對兒少建構網路安全的責任。國家報告應呈現我國對兒少所為努力，包括網路誘拐犯罪細節辨識等，以展現近年政府執政亮點。 18. 主席：本節聚焦性剝削、性侵害，建議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針對數位化帶來性暴力議題，如性私密照，政府因應作為。 19.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第138點，有關提供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至滿20歲，但附件5-21與附件5-22，矯正機關年齡別至22歲，二者差異請說明。 20. 主席：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提供服務至20歲，至法官裁定觸法兒少至矯正機關收容年限可能超過18歲。 21. 高雄市家長協會兒少代表：是否政府可以更多的數據呈現告訴所有的民眾，說清楚色情對青少年的危害，以致築起一道大家一起保護兒少的守護牆？ 2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透過教育宣導使兒少了解該等行為對他們的傷害且可能觸法。倘有觸法行為，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如性騷擾，則啟動輔導機制；如性侵害、性剝削，除通報外，被害人可主動求助，社工也會介入協助被害人。 23. 教育部：已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提供求助管道資訊，蒐集相關文獻、設計競賽，並鼓勵教師製作學生網路使用及安全預防相關教案，並配合辦理網路議題宣導講習等，避免讓學生接觸不良訊息，加強學生網路安全觀念。 24. 張委員淑慧 (1) 附件 5-12(第 130 點)，2019 年嫌疑人為 996 人，但附件 5-13(第 130 點)，2019 年僅起訴 292 人，是否為司法漏斗效應；又附件 5-13，科刑 248 人中，科刑多數(117 人)為 6 個月以下。兒少受到性剝削致身心創傷嚴重，但法官量刑相當輕微，判決不符比例原則。請司法院於附件補充說明法官量刑考量，並加強法官性剝削教育訓練課程，瞭解兒少受到的影響。 (2) 第 139 點，並未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92 點及第 93 點有關加強友善司法、證人保護議題。 25. 司法院 (1) 將補充性剝削證人保護陪伴出庭等措施相關資料。 (2) 量刑涉及個案認定，司法院刻正整理量刑量表，納入量刑因子，整理後提供法官參考，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26. 主席：兒少案件起訴狀況，可依條文歸類統計，進一步瞭解被害人是否為兒少。 27. 法務部：起訴統計係針對加害人，並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無被害人為兒少之統計。 28. 白委員麗芳（李宏文代理）：有關網路性剝削案件，起訴率偏低，主要係因蒐證困難，涉及檢警網路辦案的能力；此外如同第133點提及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案件需要跨域（國）整合。 29.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附件5-12（第130點），2017年查獲案件有2,948件，2018年下降為765件，請說明原因。 30. 主席：提醒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視統計數據，於附件補充分析說明。 31.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書面意見）：第136點，建議修正為：「法院於審理兒少性剝削事件時，『應』就相關私密證據之提示為適當處置，以保護兒少被害人之隱私」，方符合依個案兒少最佳利益權衡之本旨。
D.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首次第131點至136點、第257點至第260點、第307點) 結論性意見第56點及第57點/禁止體罰(140、141) <u>禁止家內體罰</u> 140. 有關刪除《民法》父母懲戒權規定，說明如下： (a) 該規定其係在表明父母為實施保護教養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得行使懲戒權對子女為適當之管教。所謂「必要」，應按子女之家	【決議】 1. 第141點，請補充強化禁止家內體罰相關宣導作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 第142點至第144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1點，請依與會者意見補充具體作為；檢討修正校園霸凌問卷名稱及項目；並加入正向管教及零體罰之宣導等內；補充老師、托育人員等兒少專業人員通報訓練覆蓋率。（教育部） 3. 第145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94點，請補充矯正學校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法務部） 4. 第146點，刪除。（幕僚單位）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庭環境、性別、年齡、健康及性格、過失之輕重定之。如果逾此範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或言語暴力傷害子女心理等，為濫用親權之行為，除得依《民法》停止親權，倘對於子女造成身體受傷，即可能構成《刑法》傷害罪或重傷罪。 (b) 《刑法》第 286 條特別明文禁止凌虐 16 歲以下兒童而妨害其身體發育之行為；也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等適時介入。因我國《民法》、《刑法》、公法中，均有保護未成年子女，使其免於遭受父母加諸身心之不當懲戒之規範，因此應無刪除《民法》有關父母懲戒權規定之需要¹¹。 141. 2019年兒虐事件屬父母不當管教者約占兒少保護開案案件27%。透過向社會大眾宣導，使國人知悉體罰對兒少會產生之負面影響以及正向教養之知能，嗣國人對於管教兒少之觀念改變後，併同修正《兒少法》。 禁止校園體罰 結論性意見第81點/監督校園禁止體罰(142至144) 142.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幼照法》規定，應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對	5. 第 147 點至第 149 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請補充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等。(教育部) 6. 請再檢視附件 5-18、附件 5-19 及校安通報數據之一致性。並補充附件 5-18、5-19 非屬校園霸凌態樣。(教育部) 7. 請再檢視附件 5-18、附件 5-19 及校安通報數據之一致性，並於附件 5-18 備註說明非屬校園霸凌態樣。(教育部) 【發言摘要】 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 第 142 及第 143 點，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建議教育部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惟查第 142 點僅呈現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後採取之最後極端手段(如解聘)，未見其他對教師的處理方式。 (2) 第 143 點，提到「校園體罰問卷」2019 年 98.83%應係指「未曾」遭受體罰的學生比率，建請修正文字，以為明確。另外，目前校園體罰問卷內容，都是極端的問項，建議改以比較友善、建設性問項，較容易取得正確資訊。 2.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

¹¹ 《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懲戒權，係限於必要範圍內，縱當事人於個案中援引作為阻卻違法之依據，如認定逾越必要程度，甚至可能構成家庭暴力(如桃園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439 號判決)，故無修訂民法懲戒權規定之必要。至於是否逾越必要範圍，現行法係依個案事實認定，無法透過數據呈現，建議不增列相關數據。(司法院)(新增)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於教師(含校長)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倘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依《教師法》、《幼照法》應予解聘(參第12點)。 143. 為了解校園實況,定期透過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¹²,抽測結果(無受體罰之學生比率)由2017年98.38%上升至2019年98.83%。另實施校園問卷抽測調查,瞭解學生遭受體罰情形之數據參附件5-15,違反《幼照法》裁罰統計參附件5-16。 144. 兒少於校園內受到侵害之救濟措施參第31點、第33點。 禁止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體罰 結論性意見第94點/被剝奪自由兒少保護(145、146) 145.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¹³,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及聯繫該管少年法院(庭)。亦刻正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並參照《CRC》、《哈瓦那規則》等公約,規定少年矯正機關不得對收容少年施以單獨監禁,及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及處理收容少年遭受不法侵害。	聯盟:第140點至第141點,家內暴力、兒虐、不當管教比率仍高居不下,依據CRC精神,禁止對兒少暴力不限於校園,更應落實在家內。惟目前未見有改變國人觀念的相關宣導,也並未有檢討修正民法懲戒權相關作為。請提供宣導內容及成效,如家庭教育中心就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及CRC推廣作為。 3.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1) 結論性意見第81點,委員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惟查第142點及第143點仍未呈現執行作為。 (2) 附件5-16(第143點)與附件5-2(第121點)家外受虐類型中不當管數據有落差。2019年家外不當管教附件5-2為137人,附件5-16,2019年《幼照法》裁罰不當管教10人。建請提供家外案件分齡統計,以對照《幼照法》裁罰實際情況。 4. 教育部 (1) 將補充零體罰宣導作為,包括透過研習、每一個案件列管等,督促各縣市落實。 (2) 第142點,補充「適當懲戒」相關規定。 (3) 第143點,修正問卷名稱為「校園生活問卷」,並研議修正問項。 5.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附件5-2,家外兒少受虐統計納入年齡分

¹² 抽測調查結果(無受體罰之學生比率)已由2017年98.38%上升至2019年98.83%。

¹³ 有關禁止體罰之具體措施,包含辦理校內特教研習及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宣導少年管教觀念,另對獲報疑似體罰案件,如查證屬實,即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以培養管教人員對於學生管教之正確價值與知能。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146. 加強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培訓，禁止機構監禁或限制兒少自由。相關措施納入下次兒少年安置機構聯合評鑑項目。 校園霸凌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54點/校園霸凌防制(147至149) 147. 2020年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擴大保護（併參第15點）。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使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修正將檢舉人、申請人所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刪除，另對於行為人及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148. 為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推動辦理情形參附件5-17：校園霸凌通報、確認及案件類型統計參附件5-18、5-19。「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留言板」服務統計參附件5-20。 149. 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擴大對象納入師對生，包括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參第15點），倘教師對學生有霸凌行為，可	類，或增列兩造關係之統計分析。 6. 主席 (1) 附件 5-2，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增加年齡分類統計，可分學齡前、國小及國中等階段。 (2) 第 142 點至 143 點，請教育部依與會者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3) 目前尚未有計畫針對《民法》懲戒權修正，惟如何對家長更多宣導，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第 141 點補充相關內容。 7. 賴委員奕瑋：附件 5-18 備註說明通報與確認有落差，係因調查後發現通報案件多數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請教育部說明校園霸凌認定標準。 8.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已定義校園霸凌範圍，2020 年 7 月修正《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更把適用對象從學生對學生擴大至校長（或教師）對學生之行為，所以通報數據有增加趨勢。另外，目前統計範圍自高中職至國小，以各學制階段區分。 9. 李委員瑞霖：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建議政府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有關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應列入學生手冊或公開性文件，但實際落實不足，請教育部回應。 10. 教育部：第 11 條要求學生手冊、教師聘約內容詳細列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經各縣市普測、勾稽結果，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手冊、教師聘約內容均已納入。 11. 張委員淑慧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運作機制給予進行調查，並視其案件情節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防制網路霸凌 結論性意見第55點/網路霸凌防制及申訴(150、151) 150. iWIN 已細緻化內部網路霸凌處理標準及程序，包括如何定義案件危急程度、訂定不同程度案件的處理時程及相關通報流程輔導網路平台業者建立網路霸凌自律準則並與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建立聯繫管道即時處理重大危害案件(參第42點)。 151. 於2019年8月起至各縣市教育網路更新建置不適合存取過濾系統及設備，截至同年12月有效總阻擋次數達1億4,715萬5,444次以上有關色情、血腥、暴力等兒少不宜接觸之文字或圖片。	(1)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要求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那《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是否有徵詢兒少意見?請補充。 (2)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建議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目前僅看到「修復式正義」，如「橄欖枝」，請再思考補充。 (3)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部分，闕如。 (4) 附件 5-18、附件 5-19，教育部已備註說明通報增加原因，但是否會因此通報無效論，造成兒少通報意願降低，建請備註敘明通報中非屬霸凌事件態樣，又如何救濟。 (5) 結論性意見第 94 點，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第 146 點，因安置機構兒少非屬被剝奪自由兒少，建議本點刪除；另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回應上述結論性意見第 94 點作為。 12. 主席 (1) 第 145 點，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矯正學校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資料，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94 點。 (2) 第 146 點刪除。 (3) 第 147 點至 149 點，請教育部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內容，並補充附件 5-18、5-19 非屬校園霸凌態樣。 13. 白委員麗芳(李宏文代理):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4)，建議教育所有從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1) 請補充老師、托育人員等兒少專業人員通報訓練覆蓋率。 (2) 近年幼兒園通報相對偏低，辦理幼兒園教育人員通報教育訓練辦理場次是否有增加？ 14. 主席：未來托育人員納入責任通報；請教育部提供補充資料。 15. 高雄市家長協會兒少代表：第 151 點，建議補充 iWIN 有效阻擋百分比、與去年同期比較資料或近年阻擋趨勢說明。 16. 主席：已於本章 C 節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充 iWIN 成果。 17.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附件 5-18 霸凌件數、附件 5-19 校園霸凌類型件數，兩者總計數據不一致，且附件 5-18 無幼教階段統計數據，建議所有統計類別應納入性別與年齡。 18.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1) 附件 5-18、附件 5-19 及校安通報有關校園霸凌數據皆不一致。 (2) 附件 5-17，建議校園內推動修復式正義辦理之場次頻率提高，增加家長參與研習比率，並應找地區性家長團體合作。 19. 主席：請教育部針對附件 5-18、附件 5-19 數據再檢視。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51 點係屬教育部撰寫，應請教育部提供數據或回應。 21. 主席：請教育部參考高雄市家長協會意見補充數據。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22. 自學生 (The Homeschooler) (書面意見)： (1) 院兒權小組核定之CRC首次國家報告後續行動回應表第54點次之長期行動方案：「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俾利本準則執行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霸凌防制機制。」教育部業已融入該條例修法規劃，建議增列相關點次內容，如：修法方向、期程、未來落實之規劃。 (2) 就教育部業已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納入實驗教育機構、團體之通報一節，但於附件5-18未能凸顯，建議修正。 23.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書面意見)：第151點，各縣市教育網路建置推廣成效，應補充除阻擋次數以外之具體成效，例如，不當內容類別及其屬境內外之情形、是否有更完備措施、更高強度避免兒少接取不當內容等。
E.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首次第181點、第308點至第315點) 152. 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現依《108課綱》實施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依法學校應保留學籍，並由少觀所於少年入出所時通知學校。另依《兒少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為消弭安置學生甫入矯正機關身心狀態不穩定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發言摘要】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書面意見)： 1. 第154點，後追服務因為後追社工與個案的連結較弱，常有追不到人的情況，希望能提供後追服務人數及後追不到的人數統計，以呈現實際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及安置其間情緒、心理狀態之評估，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補助矯正學校聘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所需經費，現設置2校2分校合計12員專業輔導人力（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專業輔導，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安置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以保障受教權益。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兒少人數參附件5-21、5-22、少年矯正輔導措施執行成果參附件5-23。 153. 施用毒品兒少之輔導措施參第366點。 154. 《兒少法》規定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且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1年，相關數據參附件5-24。並訂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並依「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圖」執行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之服務轉銜與流程，建置「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以落實派案及受理、服務紀錄資訊化、流程控管，強化對兒少離院生活及輔導之掌握。 155.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及兒少為前揭以外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法務部捐助成立之	服務的情況。 2. 第156點，建議列出自立服務人數及提供服務類型的統計資料。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法律訴訟協助、緊急資助金、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重建、支持陪伴及其他之協助。 156. 強化安置結束賦歸社會需自立之弱勢少年就業，請參第395點。	

IX 特別保護措施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A.緊急狀況之兒少/(a)難民兒少(首次第288點至290點) 339.我國未制定《難民法》。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340.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9-1。	【決議】照案通過。
A.緊急狀況之兒少/(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首次第291點) 341.每年均檢視兵役法規及次年度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考選對象及資格均依《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CRC 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研訂，並配合教育部課綱指導，排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高中部授課內容。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國防部訂定各項招生簡章，自願招募對象屬 18 歲以上之人，不包含兒少在內。 342.為確保《全民國防教育課綱》實施後，無致使學生捲入武裝衝突之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T65K2 教學用槍，自 2018 年起不再核准購置；至 2020 年底止，汰除報廢作業達 70%；並持續配合年度重大軍訓人員工作研習宣導《CRC》之核心理念。	【決議】照案通過。
A.緊急狀況之兒少/(c) 街頭兒童 街頭兒少通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343.《兒少法》規定任何人均不得遺棄兒少，責任通報人員或任何人發現是類情形，均得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344.教育系統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與社政系統之「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已建立系統連結機制，共案共管。 街頭兒少之處遇 345.倘有發現兒少遭遺棄街頭之情形經通報後，主管機關將視個案狀況及家庭需求，將案件派給家防中心或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給予協助。社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因貧困、照顧系統薄弱、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致兒少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之個案家庭，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 346.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另「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併參第190點、第191點。	
B.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7點及第88點/原住民族兒少之特別保護措施(347至357) 降低嬰兒死亡率 347.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轄下醫事	【決議】 1. 第348點，提供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數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 第349點，提供補助原住民孕產婦至醫療機構產檢之交通費數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機構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外展服務，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並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¹⁴》，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規律產檢並建立健康識能(執行成效參第230點)；於《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推動低出生體重兒之追蹤關懷計畫，降低可預防之死亡，併參第206點。 348.為降低原住民族就醫經濟障礙，依《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 (a) 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須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¹⁵，且年齡未滿20歲之兒少。 (b)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第三類¹⁶、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 349.2019 年修正《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 <u>原住民族語言師資</u>	3. 小標「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請修正文字，並請補充辦理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研習等成效。(教育部) 4. 第350點，補充針對原民地區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之新作為，並提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力統計。(教育部) 5. 第352點，修正為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新作為。(原民會) 【發言摘要】 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第350點，小標「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內容並未有師資，建議修正小標名稱；並請補充辦理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研習等成效。 (2) 建議比較原住民族與平地人補助，如孕產婦補助。 2. 主席 (1) 第348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數據。 (2) 第349點，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提供原住民孕產婦至醫療機構產檢之交通費補助相關統計。

¹⁴ 跟國立臺灣大學合作執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成效評估」，針對2017-2018年收案個案與未成年孕產婦以傾向分數分配，分析結果收案之孕產婦其產檢照護利用較高，且早產、低出生體重及極低出生體重風險較低。為建立周全服務網絡，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合作模式，將加強縣市衛生單位與原民單位合作，提升高風險原住民孕產婦服務可近性與成效。

¹⁵ 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第2目，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第1項第6款第2目，非屬第1款至第5款及第6款第1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¹⁶ 全民健康保險第2類，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第1項第2款所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第1項第3款所「訂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350.為使學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正視原住民學生權益及尊重差異，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研習，並鼓勵學生參與原住民族社團及相關講座等，以使學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尊重不同族群差異，進而增進跨族群及跨文化之相互瞭解，培養正向積極心態及包容力，減少歧視問題。 <u>原住民兒少至都市就學協助</u> 351.提供原住民兒少相關補助以利穩定就學，參第 292 點。 <u>共創部落式幼兒園</u> 352.有關原住民族兒少優先參加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參第 289 點。 <u>符合文化民情之替代性照顧</u> 353.2019 年修正《兒少法》明定兒少需安置時，可安置於合適之第三人，另於《兒少法施行細則》明定，第三人係指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人，原住民族之兒少若須被安置時，另可擴及至部落中與兒少有依附關係之特定人。 354.針對原住民安置兒少，將優先為其安排具原住民身分之寄養家庭，另為培養照顧者之文化敏感度，落實以文化為本的照顧實務，寄養家庭教育訓練已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課程。寄養家庭具原住民身分之戶數參附件 9-2。 <u>符合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u> 355.2018 年建立兒少保護親職教育之評	3. 教育部：已補助各縣市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師資，109學年補助16縣市聘181位。 4. 主席：請教育部補充針對原民地區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之新作為，並提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力統計。 5.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第352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與小標「共創部落式幼兒園」不符。 6. 主席：請修正第352點，補充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7.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書面意見)：第353點至第354點，除列出法規規範外，建議提供原住民兒少安置數據：替代性照顧系統中原住民兒少數，其中分別安置於親屬、寄養家庭、原住民寄養家庭、安置機構人數，以了解符合文化民情之替代性照顧的落實情況。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估輔導指引，針對原住民兒少之施虐家長親職教育，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適當之內涵與執行方式。 356.少年法院得依《少事法》第 84 條規定，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法或有第 3 條第 1 項之曝險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裁定命其接受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意見，交由輔導或教育等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含原住民族)為之，並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357.尊重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及教育權利，參第八章第 C 節。	
C.受剝削之兒少/(a)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首次第316點至325點) 結論性意見第 89 點/兒少勞動保護(358 至 360) 358.依據人力資源調查，2019 年 15 歲至未滿 18 歲受僱者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占 5 成 9，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次之，占 3 成 8。2016 至 2019 年底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由 2 萬 9,011 人減為 2 萬 4,612 人；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勞動案件數，以 2016 年 1,080 件最多，2019 年則為 918 件，參附件 9-3；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從事勞動案件數，參附件 9-4。	【決議】 1. 此節附件，請依結論性意見第 89 點補充性別分類統計。(勞動部) 2. 第 359 點及第 360 點，請書面回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補充說明勞動違規之申訴及法院審理勞動事件之未成年人協助；並補充說明未滿 15 歲從事勞動者之勞動檢查範圍。(勞動部) 3. 附件 9-4 (第 358 點)，請補充說明未滿 15 歲從事專案許可勞動工作卻未保勞保之原因及保障勞動權益措施。(勞動部) 【發言摘要】 1. 張委員淑慧：第 358 點，請依結論性意見第 89 點建議，據年齡、性別等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兒少勞動保護 359.2017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瞭解進修部(夜間部)未滿 18 歲學生之校外勞動實況。另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並就「加強勞動檢查」、「辦理教育訓練」、「優化宣導及輔導」及「加強跨部會及機關合作」等四面向作為相關政策之擬定。 360.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2019 年計有 39 間高中(職)學校及大專校院參加，以強化未滿 18 歲兒少在職場安全衛生觀念。另為防止企業違法行為，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2019 年實施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專案檢查計 1,092 場次(違規 308 場次)，違反法令之事業單位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規定裁罰。 360-1.2016 年至 2020 年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已備案之技術生案件數及人數，其案件數分別為 129 件、176 件、177 件、301 件及 327 件；其人數分別為 1,537 件、1,434 件、1,573 件、2,816 及 2,256 件。2020 年數據依工作地區統計區分，以臺北市 101 件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61 件，及高雄市 48 件，參附件 9-4-1。 360-2.關於本國籍非法童工情形，依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應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規定案件數，2019 年計 7 件，2020	分類提供從事勞動兒少人數統計。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第 359 點及第 360 點分別提到兒少勞動保護促進及勞動檢查，但實務上仍有很多兒少工讀薪酬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改進措施為何？又，近年多起重大勞動事件，如兒少家長不願意代為求償時如何處理，請補充相關說明與精進策略。 3. 蘇兒少代表上允：國中及小學都有反毒宣導，到高中與人接觸變廣，卻反而沒有反毒宣導。 4. 主席 (1) 請教育部研議反毒宣導，並於適當章節補充。 (2) 請勞動部依結論性意見第 89 點補充年齡、性別統計分析。 (3) 第 359 點及第 360 點，請勞動部以書面回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補充說明勞動違規之申訴及法院審理勞動事件之未成年人協助。 5. 白委員麗芳(李宏文代理)：附件 9-4(第 358 點)，未滿 15 歲從事勞動者，2016 年有 1,080 件、2019 年也有 918 件，而最多從事的行業是「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目前新型態勞動型態，如小小網紅等，(網路)是否包含於勞動檢查範圍，請勞動部說明勞動檢查內容。 6. 主席：請勞動部就未滿 15 歲從事勞動者之勞動檢查範圍補充說明。 7. 張委員淑慧：附件 9-4(第 358 點)，2019 年已許可有 918 人，但附件 9-3(第 358 點)未滿 15 歲投保勞保者，只有 6 人，是否代表政府許可這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年計5件。	900 多人不用投勞保，而這些兒少的勞動權益不用被保障嗎？ 8. 主席：一併請勞動部提供書面回應資料。
C.受剝削之兒少 / (b) 藥物濫用(首次第326點至334點) 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禁止藥物 361.以「學生主體、全人健康」為教育方針，規劃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措施；另將藥物教育（包括正確用藥及拒絕成癮物質）納入《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中。 362.透過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多元宣導，持續提昇學生識毒知能及拒毒技巧，加強學生反毒知能，2017 年至 2019 年止，全國小學高年級及國中合計 4 萬 1,942 班，均已完成至少一次之入班反毒宣導。2019 年各階段別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訊息普及率參附件 9-5。 363.2020 年高級中等以下藥物濫用學生校安通報個案—主動求助(自我坦承)計 138 人，佔整體通報比率 29.94%(全年通報數 461 人)。 364.各級學校與警察機關建立熱點巡邏網，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警方巡邏線以及巡邏箱設置等方式，提高青少年經常聚集之高風險場所巡邏密度、熱點，並每季檢討。 365.《兒少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	【決議】照案通過。 【發言摘要】 1. 張委員淑慧 (1) 結論性意見第 91 點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學校推動重要健康促進議題是否納入毒品防制，請說明。 (2) 結論性意見第 90 點要求成效，第 361 點，內容未呈現成效，研議補充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家庭支持成效；又 CRC 第 33 點提到藥物濫用防制重點，針對四種(本身吸毒、父母吸毒、兄弟姊妹施用毒品及社區施用毒品)兒少，未見有針對父母吸毒的兒少成效；又施用一二級毒品的兒少輔導成效為何；另請補充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戒治吸毒兒少之成效。 2. 主席 (1) 請教育部研議將施用毒防制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2)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刻正研議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將施用一、二級毒品兒少納入予以醫療協助。 3.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本會 2019 年曾至矯正機關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以下為兒少觀點，請參考： (1) 建議對販毒者科以刑罰。 (2) 改變社會風氣，以可吸引的健康風氣，包含辦理戶外運動比賽，找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依案件緊急度於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2019 年共 901 件通報¹⁷。 366.兒少施用毒品後續處遇如下： (a) 兒童如有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之行為，或少年有施用第 1 級至第 4 級毒品之行為，2016 至 2019 年，適用《少事法》之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 (b) 自 2020 年起，因已廢除觸法兒童之規定，爰兒童施用毒品之行為均不再由少年法院處理；少年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由虞犯轉變為曝險少年，改由少輔會、教育、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服務。 i. 少年如有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之行為，由少輔會進行輔導，並連結相關網絡資源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之協助。 ii. 倘為非在學，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輔導，2019 年計輔導 255 人。另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協助其支持陪伴兒少。 iii. 倘為在學，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輔導中斷後之轉介與追蹤。針對校園內高關懷及藥物濫用個案，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輔導中斷後之轉介與追蹤。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統計數據參附件 9-6。2019 年至 2020 年個案輔導完成	到有興趣的事來改善社會風氣。 (3) 加強校園安全，杜絕中輟學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提供毒品。 (4) 除透過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多元宣導外，建議提升社工人力，並輔以心理輔導人員協助支持。 4. 兒少代表許珮琦：是否補充孕婦施用毒品預防措施？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署自 106 年起已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各醫療院所如有發現孕婦有藥物濫用情形，或由毒品防制危害中心等轉介之高風險個案，由醫院端收案，提供衛教宣導及資源轉介服務。 6. 主席：本節著重兒少吸毒議題，孕婦吸毒預防措施及吸毒兒少醫療協助等，請參第 7 章。

¹⁷ 通報案件 901 件中，單純施用第 3、4 級毒品計 347 件係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追蹤輔導（輔導 255 人，追輔率約 93.08%），其中 129 件司法繫屬個案，同步函送少年法院（庭）。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後，1 年內再犯率為 2.5%。 iv. 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並補助是類少年輔導考照所需資源之經費。 (c) 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部分，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命少年接受觀察、勒戒。 (d) 少年涉有毒品行為(含施用、販賣、運輸等)，經法院依《少事法》施以刑罰或保護處分之統計資料參附件 9-7。 367.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底，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施用毒品少年辦理小團體課程，計 378 人參與；家屬參與相關課程者 1,907 人；辦理個案研討會/課程檢討/復歸轉銜會議等 81 場(2020 年因應新冠防疫作為，故家屬參與人數減少)，執行情形參附件 9-8。 368.為整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2020 年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計畫」、「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有關各部會毒品防制基金運用成效，參附件 9-9。 <u>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u> 369.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查緝重點為：販毒者以大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樓與社區為據點、犯罪組織涉毒及校園幫派販毒、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毒品交易熱點、加強壓制安非他命、愷他命及新興毒品等，並積極追溯毒品來源，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2016 年至 2019 年止，查獲毒品案嫌疑人共計 1,461 人，其中計有 1 人未滿 18 歲。 370.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製賣運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9-10。	
C.受剝削之兒少/(c)性剝削及性虐待(首次第342點) 371.針對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於中途學校及獨立式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人數參附件 9-11、9-12。 372.有關結束安置返家之兒少輔導措施，參第 138 點。	【決議】照案通過。 【發言摘要】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書面意見）：針對第 372 點，建議提供兒少性剝削保護個案返家後提供的服務項目，如就學、就業、自立生活等服務數據，以了解政府協助兒少重返社會的成效。
C. 受剝削之兒少/(d)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首次第346點至353點) 373.人口販運防制合作參第 26 點。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其被害人為兒少人數，2019 年 107 人(國人 95 人，外籍 8 人)、2018 年 113 人(國人 109 人、外籍 4 人)。 374.為協助外籍性剝削兒少返國後之持續追蹤輔導，建立東南亞各國在地有	【決議】 新增點次，針對建教合作外籍生如何預防勞力剝削、申訴及協助做法。(教育部) 【發言摘要】 1.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報告內容人口販運保護對象多著重移工，但持學生簽證來臺就讀之建教合作生，有可能會面臨學費、生活費壓力，因資訊不足而被勞力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關兒少保護或兒少性剝削服務之公私部門資源清冊，提供我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應用，以加強個案轉銜服務。 375.移工來臺工作須年滿16歲以上(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須年滿20歲以上)，經統計自2016年至2019止，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移工計52人。為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建立完整性權益保障機制如下： (a) 入國前：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招募移工，減輕移工經濟負擔；規範移工申請入國簽證應備有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使移工於入國前即瞭解來臺工作須負擔之相關費用。 (b) 入國後：設有機場關懷服務站，進行入境講習；規範雇主及仲介公司不得違反移工之意思，留置其身分證件；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供諮詢及申訴；建立通譯人員陪同詢問機制。 (c) 返國前：建立移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於機場設立關懷服務站受理移工現場申訴，並轉介地方政府後續處理。	剝削，但相關輔導措施並沒有含這些對象，請主管機關就建教合作外籍生協助、預防及保護措施部分補充說明。 2. 主席：請教育部新增點次，說明針對建教合作外籍生如何預防勞力剝削、申訴及協助做法。
C.受剝削之兒少/(e)任何形式的剝削(首次第343點至345點) 376.有關避免媒體剝削兒少，保護兒少隱私部分，參第四章 G 節。	【決議】 第378點，請補充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研究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 【發言摘要】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377.有關《人體研究法》及《醫療法》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之規範，請參首次國家報告第344點。針對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於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人體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資訊之應用，包含研究者之申請使用，應擬訂計畫，並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378.對於收容少年之研究申請，除審查研究計畫、訪談大綱或問卷、受試者同意書及要求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IRB)外，亦通知申請研究單位仍應經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及繫屬之少年法庭同意後方得實施。	1. 張委員淑慧：針對觸法少年進行人體研究，是否有相關保障規範？ 2. 法務部矯正署：由研究單位提送研究計畫予本署，再由第一線教師進行計畫審查；會後再調整修正第378點文字。 3.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再酌修文字。
D.觸法之兒少/(a)兒少司法體系(首次第292點至301點) 結論性意見第95點至第97點/少年司法體系(379至396) 379.2019年修正《少事法》，重點如下： (a) 廢除觸法兒童適用¹⁸；翻轉虞犯印記，將曝險少年去標籤化¹⁹；限縮	【決議】 1. 新增點次，補充因應《少事法》修正，觸法兒童、曝險少年回歸行政先行人數及銜接規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 第381點，請補充觸法兒童之社政服務。(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 第384點，請提供少年刑事案件數，

¹⁸ 修法之前，少事法對未成年犯罪行為，警方做完警詢筆錄後會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由法官視個案情況裁定收容、責付等處置；新法上路後，如遇7至12歲兒童犯罪，警方將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兒童所屬學校，並聯繫社政機構介入，由社工評估後續處置。

¹⁹ 原本虞犯少年共7類，包括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違法所不罰之行為。新法上路後，刪除前4類，並將後3類改稱為曝險少年。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曝險少年司法介入事由，改採行政輔導先行機制²⁰。 (b) 尊重少年主體權與保障程序權²¹。 (c) 引進修復式司法。 觸法兒童、曝險少年回歸行政先行 380.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劃社政、教育、少年輔導委員會、警政機關之兒少偏差行為之分工，協助提供整合資源等預防及輔導作為。 381.觸法兒童以有無學籍分別通報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相關輔導服務內容參第 366 點(b)。 382.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重點包括： (a) 觸法兒童回歸行政輔導。 (b) 建構與《社安網計畫》中對於脆弱家庭的支持服務、學生輔導機制之措施與資源結合。 (c) 針對施用毒品問題，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及少輔會之資源，以減少毒品新生人口，降低再犯人數。 383.觸法兒童之教育輔導機制： (a) 2020年函發「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縣(市)○○學校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	並請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未准予扶助之原因。(司法院) 4. 附件 9-13(第 384 點)，請於附件備註，未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資源等說明。(司法院) 5. 第 389 點，修正參照第 383 點，並請補充社政處遇措施。(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6. 第 393 點，提供《少事法》修正後，提供多元處遇之件數，以及其中轉至矯正學校、安置機構人數。(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言摘要】 1. 主席：因應《少事法》修正，觸法兒童、曝險少年回歸行政先行，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補充因此回歸行政處遇之人數及銜接規劃。 2. 白委員麗芳(黃韻璇代理)：第 384 點，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准予法律扶助件數，但無法看出整體概況(申請件數)，是否有辦法提供有需求但未提出申請之比例？ 3. 司法院：目前已提供法律扶助件數及比率，可提供全部少年刑事案件件數。 4. 主席：請司法院提供相關數據。 5. 陳委員金玲：附件 9-13，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申請件數都是「0」，是否要呈現？

²⁰ 2023 年 7 月之後，曝險少年將由地方政府所屬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

²¹ 包括：保障少年的表意權、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應訊不孤單、溝通無障礙、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夜間原則上不訊問、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國小，提供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之依循。強化學校管理系統與支持機制，並透過需求評估等會議，連結相關人員²²，擬訂個案個別化輔導計畫，以強化網絡之轉銜合作。 (b) 2020年辦理教育人員相關培力課程，並邀集各地方政府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說明會」；另研議「教師及學校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兒童專業增能課程」及相關教材。 (c) 2020年召開會議建立以校安系統(校安中心或校外會)為接獲警察機關通知接案窗口，續由各地方政府接案窗口通知學校依相關規定輔導學生、聯繫家長並結合相關機關(構)資源協助處理。	6. 主席：附件 9-13 已列明准予扶附件數中具有原住民身分件數。請司法院於附件補充說明，並未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資源。 7. 彭委員淑華：附件 9-13 呈現准予扶附件數，但仍有一定案件未准予提供服務，建議補充歸納原因之說明。 8. 司法院：法律扶助訂有相關審查要件，將再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有相關統計。 9. 主席：請司法院會後瞭解。 10. 張委員淑慧：依據《少事法》、《刑法》規定，應該不存在「觸法兒童」此名詞。 11. 司法院：14 歲以下行為人如犯罪，確實不構成刑事犯罪，但客觀行為確實觸法。 12. 張委員淑慧：第 383 點，是否有數據呈現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行政輔導之成效？ 13. 教育部：目前接獲警政系統通報偏差行為且 12 歲以下者計 241 名，已函請地方政府教育局瞭解後續輔導情況。 14.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目前刻正向內政部(警政署)查調資料，再轉請各縣市政府續處。 15. 主席：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補充第 383 點相關數據。 16. 白委員麗芳(黃韻璇代理)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384.2019 年修正《少事法》，新增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除由通譯協助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接受詢(訊)問或表達。2017 年至 2019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²³受理 12

²² 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學生家長、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年隊)、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²³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於 2004 年由政府所捐助設立的私法人組織，為一公辦民營的法律扶助機構，主要在為經濟上的弱勢者支付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提供法律的專業扶助。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少年，申請法律扶助之件數共 5,753 件，准予扶 助件共 4,931 件，扶助比率為 85.71%；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少年 刑事案件准予扶助之件數參附件 9- 13、准予扶助之案由分析參附件 9- 14。 385.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 長環境及矯治性格，制定《少事法》 處理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²⁴，法 官處理時，除認定有無觸法事實外， 更須依少年的「需保護性」(包括身 心狀況、教育程度、經歷、家庭情形、 成長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考量少年 最佳利益決定最適合的處遇。 386.《少事法》將案件區分為「少年保護 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僅於觸法 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具刑事責任 能力且符合一定要件，才依刑事程序 處理)」，並明定少年調查官、少年保 護官、審前調查、轉向處遇、非刑罰 之多元保護處分、處理程序及個案資 料不公開、輔佐人、前案紀錄塗銷、 親職教育輔導、對裁判不服之救濟程 序等制度。 <u>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 行多樣化處置</u> 387.針對觸法兒童及曝險少年之轉向措 施，參第 20 點。 388.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	(1) 審前拘留之政府作為為何? (2) 第 396 點，修復式司法是否有相 關數據? 17.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利聯盟 (1) 第 393 點，請提供充實觸法兒少 安置機構對觸法兒童照顧量能 之具體數據。 (2) 第 394 點，請提供安置後返家之 追蹤輔導成效。 18. 主席：目前審前拘留相關內容置於 本章 D 節 b 小節呈現。 19. 司法院：涉及第 29 條不付審理之 裁定，需會後瞭解是否有相關數 據；如沒有數據，規劃未來建置統 計資料。 2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再調 整第 393 點文字，說明針對觸法兒 少特殊性之服務內容，以及未來擴 充安置司法少年機構能量等數據； 另司法後追部分，已於第 5 章第 154 點敘明，此處以參照方式敘明。 21. 主席 (1) 司法院是否可提供《少事法》修 正後，提供多元處遇之件數統 計?可知道多少人轉至矯正學 校、多少人在安置機構等。 (2)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提供有多少安置機構承接安置 司法少年，並加強訓練等服務。 22. 司法院：會後調查少年事件裁判結 果瞭解有無相關統計數據。 23.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利聯盟：第

²⁴ 2019 年修正之《少事法》，已刪除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規定，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
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由社政機關及教育機關本於《兒少法》、《學生輔導法》、《性
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兒少年性剝
削條例》等規定，透過輔導及教育方式辦理，始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維護。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轉介輔導參附件 9-15 及 9-16、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 9-17。 389.2019 年修正《少事法》，增訂多元處遇措施、建資源聯繫整合平台；參第 366 點。 390.為使獨立式中途學校校務運作順遂及經費補助符合學生全時照護所需，及因應《少事法》修正擴大交付安置處所，規劃漸進式由中途學校先行轉型兼收司法兒少，提供多元處遇服務，並擬訂《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以保障學生最佳教育利益。 391.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工作，將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納入正式員額編制，以加強學生輔導教育工作。另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相關轉銜及復學機制。 392.因應《少事法》修正《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併參第 145 點。 393.為充實兒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對觸法兒童照顧量能，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提供跨專業支持與資源；辦理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提供多元專業服務；並透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專業人員照顧知能。 394.《兒少法》規定針對《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	366 點僅說明施用毒兒少後續處遇，第 381 點不應只有參照第 366 點，未見對其他觸法兒童之輔導服務。 24.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觸法兒童如為家庭功能低落之脆弱家庭，由社會福利福利中心介入；如有兒少有受到疏忽、不當虐待之情形，屬兒少保護案件予以協助；如兒少有妨害性自主行為，轉介衛政單位就行為人輔導。 25. 主席:第 389 點提及多元處遇服務，應參照第 383 點。至於社政處遇部分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增點次、補充說明。 26.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1)「修復式司法」之名稱於國內係運用在成人刑事案件中，「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兒少領域時，宜修正為「修復式正義對話程序」。 (2)修復式正義對話程序需藉倫理與助人技能及督導機制，以維持修復專業，自應訂定規範，以確保執行能有一定的品質與成效。針對「轉介之配套」，建議更清楚呈現以下資訊： A. 全國少年事件迄今轉介修復之件數，建請呈現統計數據。 B. 得轉介之案件與已轉介案件之比例。得轉卻未轉之原因為何有無統計分析？轉介修復之成效如何，請提供具體統計數據。 C. 條文中「適當機關、機構、團體」之認定標準或程序為何？符合標準之團體計有幾個？是哪些團體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少年離院(校)前配合地方政府、安置輔導處所召開個案轉銜會議，並由後追單位提早進入安置輔導處所/少年矯正學校訪視，以利建立關係及規劃返家、自立準備計畫，並運用「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介接資訊，將後追轉銜派案及處理、服務紀錄資訊化，以強化後追輔導之服務效益。 395.提供司法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服務，透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2016 年至 2019 年協助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就業服務執行情形參附件 9-17-1。 修復式司法 396.《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對觸法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D.觸法之兒少/(b)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首次第302點至306點) 結論性意見第94點/被剝奪自由兒少之適當措施(402) 397.《少事法》明定收容少年，須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期間不得逾 2 個月，有繼續收容必要者，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 1 個月，已揭示應為最不得已之措	【決議】 1. 新增點次，補充矯正機關專業人員鑑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並以附件呈現關數據。(法務部/矯正署) 2. 請再檢視附件 5-23、附件 5-10-1 數據一致性。(法務部/矯正署) 【發言摘要】 1. 張委員淑慧 (1) 依結論性意見第 94 點，應教育所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施；2019 年該法修正時，增訂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強化對少年之保護。 398.《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等子法及收容書中規定，為收容之決定前，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決定收容後，如知悉被收容人有特殊情狀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包括身心、服藥、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等)，宜於收容書記載，以促請少年觀護所注意，並加強與該所之聯繫、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等。另《少事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399.我國特別為被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之未滿 18 歲兒少開設的(監禁)機構統稱為少年矯正機關。我國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現況為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其中 2 所為分校)及 21 所少年觀護所(2 所為專設、16 所為合署辦公、3 所為附設分所)。 400.為落實成人、少年分界原則，要求合署辦公或附設之少年觀護所應確實區隔收容少年與其他成年收容人之生活區域及動線；待送明陽中學執行之少年受刑人於暫收容期間亦應與成年收容人為前開區隔措施。 401.少年矯正學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CRC》所列事項作為少年收容相關措施依據，並採用《108 課綱》維護所有收容少年受教育權利。 402.少年矯正機構禁止體罰及單獨監禁	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如已補充在第 5 章 D 節，建議此處參照。 (2)《少事法》修正後，要求少觀所專業人員訓練，保障少年權益，建議補充。 (3) 附件 5-10-1 (第 127-1 點)，收容少年職業訓練專班參訓人數偏低，建議勞動部再補充說明。 2. 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少年矯正機構教師每年都有辦理 CRC 相關訓練。 3. 主席：請補充說明訓練及鑑別辦理情形，相關數據請以附表呈現；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附件 5-10-1 (第 127-1 點)，參訓人數偏低說明。 4. 勞動部：目前和矯正機關合作收容少年職業訓練，由矯正機關瞭解需求後，由勞動部辦理訓練。 5. 主席：目前 4 所矯正學校已辦理職業訓練，是否研議併入報告一起呈現人數、類別等，以及訓練後勞動部如何就業媒介，請勞動部強化訓練、開拓就業機會。 6. 彭委員淑華：附件 5-23 已說明少年矯正機關職業訓練情形，但與附件 5-10-1 數據不同，不容易理解數據呈現之意涵，請再檢視。 7. 主席：請勞動部再檢視數據一致性。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等說明，參第 145 點，併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及第 94 點。 403.2016 年至 2020 年由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之兒少，結束安置者計有 453 名，其年齡以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者為多（約占七成一），性別以男性為多（約占六成八），安置時間以未滿 2 年為多（約占五成六），平均安置時間約為 1.8 年。法院依《少事法》交付安置機構輔導兒少平均安置時間參附件 9-18。 404.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出校少年平均收容時間參附件 9-19。 404-1.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提升收容少年技能，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研議合作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專班，參訓人數參附件5-10-1。	
D. 觸法之兒少/(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首次第307點) 405.《刑法》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307 點。	【決議】照案通過。
D.觸法之兒少/(d)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406.警察人員、檢察機關人員、矯正人員及司法院所屬人員參與《CRC》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參第 38、39 點，併參附件 1-8。 407.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訓練，參第 98 點。 408.法務部矯正署 2019 年起開辦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針對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同仁予以在職訓練²⁵，以提升其少年保護業務核心職能，並加強瞭解少年特性，提供適性處遇。另推動收容少年鑑別工作，透過諮商晤談、行為觀察、身體健康檢查等鑑別流程，製作鑑別報告提供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案件之參考。 409.為增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處理少年事件專業知能，促進單位間協調聯繫，藉以提升工作成效，2019 年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少年毒品犯罪行為、少年事件實務問題研討、兒少保護與犯罪偵查實務、少年犯罪行為預防與對策、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網路犯罪態樣與偵查、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實務問題等。	

²⁵ 課程內容包含與少年保護之法學、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犯罪學、社會學、家庭動力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商與輔導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個案研究。